

股票回购适用的情形有哪些、-股识吧

一、回购的举例

股票回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当一个公司实行股票回购时，股价将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两方面的叠加：首先，股票回购后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将发生变化。

在假设净资产收益率和市盈率都不变的情况下，股票的净资产值和股价存在一个不变的常数关系，也就是净资产倍数。

因此，股价将随着每股净资产值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而股票回购中净资产值的变化可能是向上的，也可能是向下的；

其次，由于公司回购行为的影响，及投资者对此的心理预期，将促使市场看好该股而使该股股价上升，这种影响一般总是向上的。

假设某公司股本为10 000万股，全部为可流通股，每股净资产值为2.00元，让我们来看看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股票回购，会对公司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股票价格低于净资产值。

假设股票价格为1.50元，在这种情况下，假设回购30%即3 000万股流通股，回购后公司净资产值为15 500万元，回购后总股本为7 000万股，则每股净资产值上升为2.21元，将引起股价上升。

股票价格高于净资产值，但股权融资成本仍高于银行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进行回购仍是有利可图的，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每股税后利润。

假设前面那家公司每年利润为3

000万元，全部派发为红利，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10%，股价为2.50元。

公司股权融资成本为12%，高于银行利率10%。

若公司用银行贷款来回购30%的公司股票，则公司利润变为2

250万元（未考虑税收因素），公司股本变为7

000万股，每股利润上升为0.321元，较回购前的0.03元上升30.021元。

其他情况下，在非上述情况下回购股票，无疑将使每股税后利润下降，损害公司股东（指回购后的剩余股东）的利益。

因此，这时股票回购只能作为股市大跌时稳定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的手段，抑或是反收购战中消耗公司剩余资金的“焦土战术”，这种措施并不是任何情况下都适用。

因为短期内股价也许会上升，但从长期来看，由于每股税后利润的下降，公司股价的上升只是暂时现象，因此若非为了应付非常状况，一般无须采用股票回购。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需要有现金，需要有底气，需要有未来，需要有胆量，需要有信心。

- 。
- 。

三、股权回购规定的具体内容？

第七十四条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应当履行两项程序性义务：第一，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二，根据股东及其股权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册并记载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各有差异、股权转让的具体交割的时间与方式也可能不尽一致，因此本条并未规定该两项程序义务的履行时间。

该两项义务的履行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

依照本法规定，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此，修改章程本应属于股东会的法定审议和表决事项。

但是，考虑股东之间已经就股权转让达成书面协议或同意、视为同意，本条规定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四、股票回购

进行股票回购的最终目的是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价值。

公司只有在以下四种情形下才能回购本公司的股份：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参考资料：[*：// *dongao*/zckjs/cg/202207/171543.shtml](http://*dongao*/zckjs/cg/202207/171543.shtml)

五、

六、股票回购的回购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七、股票回购的类型

股票回购的方式：[*：//baike.baidu.com/view/971498.htm](http://baike.baidu.com/view/971498.htm)

八、股票回购的回购情形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只有在以下四种情形下才能回购本公司的股份：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股票回购是什么意思，通常什么情况下回购

一，股票回购：股票回购是指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

二，股票回购的情况：1. 过低的股价，无疑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股价过低，使人们对公司的信心下降，使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产生怀疑，削弱公司出售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以支撑公司股价，有利于改善公司形象，股价在上升过程中，投资者又重新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增加，公司也有了进一步配股融资的可能。

2. 股票回购在国外经常是作为一种重要的反收购措施而被运用。

回购将提高本公司的股价，减少在外流通的股份，给收购方造成更大的收购难度；股票回购后，公司在外流通的股份少了，可以防止浮动股票落入进攻企业手中。

3. 股票回购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的一个较好途径。

利用企业闲置的资金回购一部分股份，虽然降低了公司的实收资本，但是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每股收益也提高了。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回购适用的情形有哪些.pdf](#)

[《为什么股票分红之后反而涨》](#)

[《市净率怎么计算市盈率》](#)

[《美国什么时候股市开盘》](#)

[《4月6日股票什么板块好些》](#)

[《怎怎么把银行的钱转到股票账户里》](#)

[下载：股票回购适用的情形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股票回购适用的情形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9316059.html>